

法医鉴定

FAYI JIANDING YU
ZHENCHA SUSONG
SHIWU

与

侦查诉讼实务

主编 周伟 审阅 庄洪胜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PDG

编审及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斐	北京四零二医院	医学硕士	主治医师
孙亚伟	中国公安大学侦查系	副教授	
庄洪胜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主任法医师
周 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法医学博士
周颂东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罗亚平	中国公安大学侦查系	副教授	
苗翠英	中国公安大学侦查系	副教授	
郭 威	中国公安大学侦查系	讲师	

前　　言

人的生、老、病、死是自然规律，受伤、残废乃至死亡也不是人的意志可以左右的。在纷杂的世事中，人身伤亡引发的民事纠纷与刑事案件数不胜数。人身伤亡本属医学问题，而对它的处理则涉及法律范畴。我国的法律讲事实、重证据，凡涉及人身伤亡的案件，都必须围绕伤亡的人体展开侦查工作，要求把人身伤亡的法医学检验鉴定与案件现场的勘查、各种痕迹物证的检验以及案情的调查有机的结合起来，这样才能为侦查提供可靠的线索，为法庭审判提供客观的证据。

在刑事案件的侦查中，只有我们想不到的情况，而没有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因此，法医检验必须与刑事侦查、刑事技术紧密结合，相互启发、互相印证，才能保证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案件的及时侦破；反之，就可能造成刑侦工作的失误。以确定命案的性质为例，目前普遍存在一种错误的认识，认为判断命案的性质是法医的事情，与侦查人员无关，其实不然。法医判断死亡性质是自杀、他杀还是意外，所根据的是尸检时在尸体上看到的损伤，其部位是否为死者双手所能触及、损伤的性质、程度、排列、方向是否符合自杀的特征，致命伤有几处，有无防卫抵抗伤

等情况，进行分析考虑。然而这些情况的出现与否并不绝对化，如自杀可有多处致命伤，而他杀也可能只有一处致命伤。因此，在判断命案性质时，若不结合现场勘查和痕迹物证检验的情况（如现场有无搏斗迹象，有无可疑的手印、足痕、工具痕迹，有无可疑的物品，现场血迹的分布情况），不结合案情的调查情况（死者生前的政治表现、生活作风、经济状况、社会关系、死前有无异常表现等），常会导致对命案性质的错误判断，把他杀当作自杀，该立的案没有立，而有可能丧失侦查条件，放纵了犯罪，死者含冤于九泉；若把自杀和意外当作他杀，则无案可破，刑侦人员所做的工作都是白费，甚至可能冤枉无辜的人。在活体伤情检验中，若不结合现场与案情加以考虑，就可能把自伤当作他伤，把攻击伤当作被害伤进行检验鉴定，其结果的谬误可想而知。实践中，类似情况不少发生。法医只管检验尸体或活体伤情，不懂也不愿认真参加现场勘查，不重视案情调查的情况；而刑侦、刑技人员又不懂法医，况且尸体又脏又臭，更不愿意在法医检尸时接近尸体。这种法医检验鉴定与刑侦、刑技工作脱节是造成许多案件久侦不破成为悬案的症结所在。究其原因，法医绝大多数是毕业于医学院校，是学医的，仅懂医学和法医学知识，而缺乏对现场勘查、痕迹物证提取检验以及案情调查等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也缺乏相应的知识和经验；而刑侦、刑技人员多毕业于公安、警察学校，懂得如何开展侦查，而对法医知识一知半解或根本不懂。这种法医与侦查人员在知识结构和教育培训背景上的巨大差异是造成法医工作与侦查工作脱节的根本原因所在。

鉴于上述状况，本书拟将围绕人身伤亡案件的侦破这一核心，将法医学、现场勘查、痕迹物证检验、案情调查方面的知识、方法、经验等全面、系统、有机地融汇在一起，以期为人身伤亡案件的侦查、民事纠纷的调解服务。本书第一章至第十一章介绍了

法医学的作用、任务、检验内容，案件现场的勘查与保护、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枪弹痕迹、车辆痕迹的发现、提取、检验、鉴定，泥土、纤维、玻璃等微量物证的发现、提取、检验、鉴定，血痕、精斑、阴道混合斑、唾液斑、毛发、骨骼等生物检材的法医物证检验、鉴定等方面基础性、实用性知识；详述了死亡原因与死亡性质的分析判断，损伤和死亡时间的推断，凶器的推断与认定，个人识别与亲子鉴定等人身伤亡案件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专题剖析了各类法医检验鉴定造假、出错的原因。第十二章至第二十四章介绍了法医、刑侦、刑技等理论和技术，结合实际案例，综合应用于常见的人身伤亡案件的侦破之中。本篇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凶杀、碎尸、投毒、机械性窒息、猝死、枪弹、爆炸、强奸、火灾、刑讯逼供、医疗事故、重大责任事故、精神病人犯罪、毒品犯罪等十四类人身伤亡案件，详述了上述各类案件的特征，侦破策略，现场勘查与案情调查的方法、步骤和重点，法医学检验技术规范和鉴定要点。第二十五章至第三十章是新观念与新技术部分，介绍了脑死亡、安乐死、DNA 指纹技术、克隆技术、人工授精与试管婴儿技术等基本情况，国外的研究、处理和相应的立法状况，对我国法医侦查破案工作和现行的有关法律的冲击，及我国刑侦和立法工作如何应付新技术革命挑战的思考。

目前作者还未见到有法医与侦查密切联系用以破案的专著，本书可望填补这一空白。鉴于本书的宗旨，组织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北京四零二医院三个单位的法医、医学、刑事侦查、刑事技术等方面中青年业务骨干共同编写。本书作者大多数是获得过本专业博士、硕士学位的教授、高级工程师，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各自的办案、教学和科研工作中都有较高的造诣。本书既有深度和广度，又通俗易懂，集科学性、可读性、实用性和可

操作性为一体，值得一读。

本书适用于全国公安、检察系统的刑侦、治安、法纪等部门的干警，对侦破人身伤亡案件具有指导作用，可作为工具书阅读使用。本书对法医学领域的诸多问题有全面的探讨和独特的看法，可供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卫生等部门的法医工作者参考。另外，本书尤其适合于各类法医、刑侦进修班、培训班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公安警察院校侦查系、医学院校法医系的师生作为教学参考书。保险、劳动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律师、从事立法工作的法律工作者以及涉及人身伤亡纠纷的广大群众都可从本书中获得其所需要的东西。希望本书成为您的良师益友。

由于本书集体完成，写作风格可能有不一致的地方。如有的章节注重专业理论和技术的介绍，有的章节则写实践应用为主，还有的章节则涉及的新技术、新理论较多；有的章节案例较多，更通俗、大众化，有的章节则案例较少、专业性稍强。因此，不可能满足各方面读者的心愿，请予谅解。并且，本书涉及法医、医学、侦查、刑事技术、法律等多门学科，内容多、覆盖面广，书中还涉及了一些新的课题，加之时间仓促、编者的水平有限，本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0年12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从《无冤录》谈起	(1)
第一节 法医学简史	(2)
第二节 法医学的作用、任务及分科	(8)
一、法医学的作用和任务	(8)
二、法医学的分科	(10)
第三节 法医学检验的内容	(13)
一、现场勘验	(14)
二、活体检查	(15)
三、尸体检验	(17)
四、物证检查	(18)
五、文证审查	(20)
第四节 法医学鉴定、鉴定人、鉴定书	(21)
一、法医学鉴定	(21)
二、法医鉴定人	(22)
三、法医学鉴定书	(23)
第五节 法医学检验鉴定的有关法律、法规	(24)
一、现场勘验的有关法规	(24)
二、现场尸体检验法规	(27)
三、有关证据的法规	(29)
四、有关鉴定的法规	(29)
第二章 揭开犯罪现场之迷	(32)

第一节 案件现场的概念与分类	(32)
一、刑事犯罪现场的概念	(34)
二、案件现场的分类	(35)
第二节 刑事犯罪现场的构成	(42)
一、犯罪现场构成的涵义	(42)
二、罪案现场的构成要素	(43)
三、犯罪现场的结构——基本构成	(48)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概念、任务和要求	(50)
一、现场勘查的概念	(50)
二、现场勘查的任务	(51)
三、现场勘查的要求	(53)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步骤	(54)
一、现场勘查的准备	(54)
二、现场勘查的实施	(56)
三、现场分析	(73)
第五节 案件现场的保护	(77)
一、保护案件现场的意义	(77)
二、保护案件现场的任务	(78)
三、保护案件现场的具体方法	(79)
第三章 无声证人的声音	(81)
第一节 痕迹检验	(81)
一、现场手印检验	(83)
二、现场足迹检验	(94)
三、工具痕迹检验	(100)
四、枪弹痕迹检验	(111)
五、车辆痕迹检验	(121)
第二节 文件检验	(133)

目 录

一、文件检验	(133)
二、笔迹检验	(136)
三、印刷品的检验	(142)
四、伪造文件的检验	(143)
五、变造文件的检验	(144)
六、复印、打印文件的检验	(147)
第三节 微量物证检验	(149)
一、微量物证检验概述	(149)
二、纤维检验	(153)
三、爆炸物检验	(157)
四、玻璃检验	(160)
五、泥土检验	(162)
六、涂料检验	(165)
七、油脂检验	(167)
八、其他微量物证检验	(169)
第四节 毒物、药物、毒品检验	(171)
一、毒物、药物、毒品检验概述	(171)
二、挥发性毒物的检验	(177)
三、金属毒物检验	(180)
四、安眠镇静药检验	(182)
五、生物碱检验	(184)
六、一氧化碳的检验	(187)
七、农药检验	(188)
第四章 罪犯的“名片”	(194)
第一节 法医物证检验概述	(195)
一、法医物证的发现	(195)
二、现场法医物证的提取	(196)

法医鉴定与侦查诉讼实务

第一节 血痕的检验	(196)
一、肉眼检查	(196)
二、预试验	(198)
三、确证试验	(198)
四、种属检验	(199)
五、血痕的血型检验	(199)
六、血痕的性别检验	(199)
第三节 精斑、混合斑、唾液斑的检验	(200)
一、精斑的检验	(200)
二、混合斑血型测定	(203)
三、唾液斑检验	(203)
第四节 毛发检验	(204)
一、毛发的一般知识	(204)
二、发的形态学检验	(205)
三、毛发的法医学鉴定	(206)
第五节 骨骼检查	(208)
一、骨的确定	(208)
二、骨骼发现与现场处理	(209)
三、实验室处理	(210)
四、骨的种属判定	(210)
五、法医学鉴定	(212)
第五章 “死”而复生的王阿婆	(213)
第一节 死亡与假死	(214)
一、死亡的诊断标准	(214)
二、死亡过程	(216)
三、假死	(218)
第二节 死因分析概述	(219)

目 录

一、死因、死亡机理与死亡方式	(220)
二、死因分析的步骤	(224)
第三章 死因分析中的难点问题	(226)
一、疾病与外伤并存	(227)
二、疾病与中毒并存	(235)
三、疾病与机械性窒息并存	(236)
四、两种或两种以上暴力并存	(236)
五、缺乏阳性发现的死因分析	(237)
第六章 让死人“说话”	(238)
第一节 死亡性质的判断	(238)
一、高度的敌情观念是整个死亡性质判断工作的出发点	(239)
二、确定死亡性质必须立足尸体、结合现场、参考案情	(241)
三、确定死亡性质必须注意的事项	(246)
四、确定死亡性质是法医与刑侦人员共同的任务	(250)
第二节 死亡性质的法医学鉴定	(251)
一、自杀死的一般特点	(252)
二、他杀死的一般特点	(257)
三、意外死的一般特点	(262)
四、暴力性死亡的损伤特点比较	(263)
五、自然死亡的一般特点	(265)
第七章 尸体上的“遍体鳞伤”和“面目全非”	(268)
第一节 尸体现象	(269)
一、肌肉松弛	(270)
二、皮革样化	(270)
三、角膜混浊	(271)

四、尸冷	(271)
五、尸斑	(272)
六、尸僵	(275)
七、尸体痉挛	(276)
八、自溶	(277)
九、腐败	(279)
十、白骨化	(283)
十一、尸体的动物破坏	(283)
十二、干尸	(284)
十三、尸蜡	(284)
十四、泥炭鞣尸	(285)
第二节 死亡时间的推断	(285)
一、根据早期尸体现象推断	(286)
二、根据尸体温度变化推断	(286)
三、根据超生反应推断	(288)
四、根据胃肠内容物推断	(288)
五、根据检测化学离子推断	(289)
六、根据尸体上蝇蛆发育状况推断	(290)
七、白骨化尸体死亡后时间的推断	(291)
八、其他方法推断	(291)
第八章 张举焚猪断奇案	(293)
第一节 死后伤与濒死伤	(295)
一、死后伤	(295)
二、濒死伤	(295)
三、超生反应	(296)
第二节 生活反应	(297)
一、全身性的生活反应	(297)

目 录

二、局部性的生活反应	(306)
第三节 人体损伤经过时间的推断	(307)
一、表皮擦伤	(307)
二、皮肤出血	(307)
三、创伤	(308)
四、慢性硬脑膜下血肿	(309)
五、脑挫伤	(309)
六、根据损伤局部炎症反应和修复过程推测损伤时间	(309)
七、根据损伤局部纤维蛋白网的形成以及纤维联结蛋白的出现推测损伤时间	(310)
八、根据损伤局部组织中酶的改变推测损伤时间	(310)
九、根据损伤局部的炎症介质推测损伤时间	(310)
第四节 脑外伤后短时内死亡脑干病理改变的研究进展	(311)
一、研究脑外伤后短时内死亡脑干病理变化的意义	(313)
二、脑干机械性损伤致死案例的特点	(314)
三、脑干损伤与弥漫性轴索损伤的关系	(314)
四、脑干损伤的常规病理学观察	(315)
五、脑干损伤的病理形态学指标	(316)
六、脑干损伤早期的超微病理研究	(318)
第九章 抓奸抓双、凶杀查“脏”	(320)
第一节 概述	(320)
一、机械性损伤的概念与分类	(320)
二、致伤物的概念与分类	(322)
三、机械性损伤的基本形态	(323)

第二节 常见致伤物的损伤特征	(331)
一、拳击伤	(331)
二、咬伤	(333)
三、棍棒伤	(333)
四、砖块伤	(338)
五、不规则的石块伤	(339)
六、鹅卵石伤	(339)
七、斧背伤	(339)
八、锤类伤	(341)
九、锄（含镐、镢头）背伤	(343)
第三节 致伤物的推断	(344)
一、根据损伤的形态和特征推断致伤物时应注意 的问题	(344)
二、现场勘查	(345)
三、从损伤形态推断致伤物	(345)
四、从衣服上痕迹推断致伤物	(349)
五、推测致伤钝器的质地	(350)
六、致伤物的认定	(351)
七、致伤方式方法的分析	(353)
第十章 谁是谁	(357)
第一节 个人识别	(359)
一、个人识别与外表特征	(359)
二、性别	(360)
三、年龄	(364)
四、身长	(365)
五、指纹	(365)
六、血型	(366)

目 录

七、牙齿	(367)
八、复容与颅像重合	(368)
九、DNA 指纹	(370)
十、其它	(372)
第二节 亲子鉴定	(373)
一、血型	(375)
二、DNA 指纹	(378)
三、根据妊娠期限	(380)
四、根据性交能力与生殖能力	(381)
五、注意事项	(381)
第三节 典型案例评析	(381)
第十一章 洗冤平冤、冤何在	(394)
第一节 法医病理损伤检验鉴定差错的原因与控制	(394)
第二节 法医物证检验鉴定差错的原因与控制	(406)
第三节 法医活体检验鉴定差错的原因与控制	(409)
第四节 鉴定质量的提高与监督措施	(416)
第十二章 杀人碎尸欲灭迹、现场血迹显神威	(418)
第一节 杀人案件现场的侦查	(418)
一、杀人案件的特点	(418)
二、杀人案件的现场勘查	(423)
三、杀人案件的调查	(423)
四、杀人案件现场分析的重点和方法	(425)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血迹检验	(433)
一、现场血迹的发现	(434)
二、现场血迹的检验	(435)
三、现场血迹与案件性质	(436)
四、血迹与杀人现场	(437)

五、杀人后伪装案件现场的血迹特征	(438)
第三节 碎尸案件的侦查与法医学检验鉴定	(439)
一、碎尸案件的侦查	(439)
二、碎尸案的法医学检验鉴定	(441)
第四节 致命伤后行为能力	(442)
一、颅脑损伤后的行为能力	(442)
二、心脏和大血管受伤后的行为能力	(444)
三、其它主要脏器严重损伤的行为能力	(445)
第十三章 从拿破仑被毒杀谈起	(446)
第一节 概述	(446)
一、毒物和中毒的概念	(448)
二、毒物的分类	(450)
三、中毒的原因	(451)
四、我国毒物中毒的特点	(451)
五、毒物的代谢及其法医学意义	(453)
六、中毒法医学鉴定的任务、内容和研究方法	(455)
第二节 中毒案件的侦查	(455)
一、中毒的案情调节	(455)
二、中毒案现场勘验	(458)
三、中毒案件现场分析的重点	(461)
第三节 中毒案件的法医学检验鉴定	(461)
一、疑为中毒案件的法医学检验意义	(461)
二、中毒症状分析	(465)
三、中毒尸体的法医学检验	(466)
四、毒物化验检材的采取、保存和送检	(470)
五、疑为中毒尸体的挖掘	(473)
六、法医毒物分析	(474)

目 录

七、对法医毒物分析结果的评价	(475)
八、中毒案件的性质	(476)
第四节 常见毒物中毒	(479)
一、有机磷农药中毒	(479)
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中毒	(481)
三、毒鼠强中毒	(482)
四、磷化锌中毒	(483)
五、巴比妥类催眠药中毒	(484)
六、酒精中毒	(485)
七、砷中毒	(487)
八、氰化物中毒	(488)
九、一氧化碳中毒	(490)
十、亚硝酸盐中毒	(491)
十一、乌头类植物中毒	(492)
十二、蛇毒中毒	(493)
十三、食物中毒	(494)
第十四章 “二战”名案话窒息	(497)
第一节 概述	(499)
一、呼吸与窒息的概念	(499)
二、窒息的种类	(500)
三、机械性窒息的原因及种类	(501)
四、机械性窒息的分期	(501)
五、机械性窒息的尸体征象	(502)
第二节 缢死	(505)
一、缢死的概念、类型及死亡机理	(505)
二、缢死的案情	(507)
三、缢死的现场勘查	(508)